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蒲忠杰先生、马玉璞先生、徐扬先生、林雷先生、陈磊先生、徐猛先生、付立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陈磊先生、徐猛先生、付立家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过审核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；通过审核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。

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资格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01,152,415.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